附件：

考生笔试规则

一、考生须自备考试所需的0.5毫米黑色字迹中性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削笔刀等文具，装入透明文具袋。参加考试时须携带居民身份证，不得携带和使用涂改液、修正带。

二、考生严禁携带（佩戴）手机、手表（包括智能、电子）、书籍资料、小抄、草稿纸、电子设备、书包、眼镜盒等物品进入考点，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。

三、考生须至少于开考前40分钟到达考点，接受检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考点和考场。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，由于接受检查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由考生承担。进入考点大门前，须将已经携带的手机、书包等禁止带入考点的物品提前交家长或老师等送考人员，主动接受考试工作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贴身检查。检查通过后，凭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对号入座后，将居民身份证始终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核验。考生中途不得离场，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监考员。

五、考生拿到试卷和答题卡后，须认真核对是否当场考试科目，有无漏印、错印、重印、字迹不清、缺页、缺损等。发现问题立即举手报告，申请更换。凡开考后要求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六、考生应在试卷和答题卡指定位置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生号、座位号，并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粘贴条形码等。凡未认真核对本人应考科目，或未认真核对条形码考生信息是否与本人一致、粘贴条形码不准确，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，由此造成考试科目不符、影响答卷扫描、评卷结果等的，责任均由考生自负。

七、考生不得折叠、撕破答题卡；不得在答题卡（答卷）上穿孔、任意涂画或做标记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八、考生要认真阅读试卷（卡）上的注意事项，按要求作答。选择题一律用2B铅笔填涂，在答题卡上与题号相对应的选项上按要求填涂相应的答案；非选择题一律用0.5毫米黑色字迹中性笔作答，在答题卡上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。写（涂）在草稿纸上、试卷上或答题卡上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予评卷赋分。考生如修改选择题答案，应使用橡皮等擦掉原选项，确保擦干净，再重新填涂新的答案；如修改非选择题答案，应先用笔将作废内容划掉，然后在其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，或使用橡皮、小刀擦刮作废内容后，再书写新的内容。

九、考场时钟仅做参考，考试实施过程中各个节点时间一律以考点统一发出的相应信号为准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十、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试。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十一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、交换试卷（卡）或草稿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得将试卷（卡）或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考生不得穿国家机关制式服装参加考试。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，整理好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，双手放在桌下，待监考员将答题卡、试卷等收齐，发出退场指令后，考生方可依次退场。

十三、考生如不遵守本规则、不服从管理、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等严肃处理；考生须配合监考员等工作人员对本人违规事实进行认定和处置，并按要求签字。